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向蘇州保利協鑫購買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5,000元（相等於約13,605,65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之定義，保利協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向蘇州保利協鑫購買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805,000元（相等於約13,605,656港元）。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持有裝機容量分別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之發電廠。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b) 訂約方

賣方： 蘇州保利協鑫

買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

(c)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收購之資產

向蘇州保利協鑫收購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

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為項目公司，其發展計劃容量分別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之發電廠項目。

(d) 代價

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5,000元（相等於約13,605,656港元），其中50%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以現金支付，餘下50%須於交易完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向蘇州保利協鑫收購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進行之業務估值而釐定。蘇州保利協鑫於該等目標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6,690,000元（相等於8,420,000港元），即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總值。

(e)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取得及辦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所需之審批、許可、備案及登記；
- (ii)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已按照蘇州協鑫新能源書面信納之方式償付；
- (iii)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已按照蘇州協鑫新能源書面信納之方式解除及償付；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質押、抵押或押記之股權所有合約均已終止，而所有有關股份質押、抵押或押記之登記亦均已按照蘇州協鑫新能源書面信納之方式註銷。

(f)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任何日期。

(g) 承諾

蘇州保利協鑫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

- (i) 自簽訂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為止，蘇州保利協鑫將維持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正常運作，在未取得蘇州協鑫新能源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訂立任何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款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重大交易；
- (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蘇州保利協鑫將申請及取得或協助蘇州協鑫新能源申請及取得有關買賣股本權益所需之一切授權及批准；

- (iii) 蘇州保利協鑫將支付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前所產生而應支付之所有稅項、罰款、罰款之利息及費用(不論有關款項是否於交易完成前到期)；
- (iv) 應蘇州協鑫新能源或任何該等目標公司之要求，蘇州保利協鑫將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促使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該等目標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有關股份披露、通知、登記及轉讓之所有責任；
- (v) 蘇州保利協鑫將完成或協助蘇州協鑫新能源辦妥所有有關買賣股份之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有關股份登記處及辦妥更改登記資料；及
- (vi) 蘇州保利協鑫將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責任。

3.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關光伏發電站之投資、管理及顧問業務。

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光伏電站。蘇州保利協鑫目前持有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而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發展計劃容量分別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之發電廠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80,000元、人民幣1,920,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50%即人民幣1,000,000元)。

以下資料為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相關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

朔州市協鑫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
起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溢利／(虧損)淨額

(2) (19)

酒泉協鑫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截至
起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溢利／(虧損)淨額

(53) (28)

黎城協鑫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截至
起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溢利／(虧損)淨額

1 (206)

伊犁協鑫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溢利／（虧損）淨額 (4)

朔州市協鑫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投資、興建及營運光伏發電站。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朔州市協鑫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酒泉協鑫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投資、興建及營運光伏發電站。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酒泉協鑫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黎城協鑫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投資、興建及營運光伏發電站。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黎城協鑫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伊犁協鑫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投資、興建及營運光伏發電站。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伊犁協鑫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伊犁協鑫之其餘5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4.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佈第3節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

股權轉讓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包括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朱共山先生、顧新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孫瑋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共山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孫瑋女士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之定義，保利協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保利協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買賣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泉協鑫」	指	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蘇州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
「黎城協鑫」	指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蘇州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發電廠之裝機容量一般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朔州市協鑫」	指	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蘇州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
「伊犁協鑫」	指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擁有其50%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載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之換算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92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